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由于原激励对象99人已离职、3人退休、2人因在公司已出售所持全部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取消上述共104人继续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上述104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0.049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由于激励对象9人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受到公司记过或以上处分、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10人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6940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021年7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243.7430万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